

附件一格式三(3) (上下左右邊界為 2.5 公分，供委任辯護人用)

委任書

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姓 名 或 名 稱		
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
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、郵 遞 區 號、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		
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、住 址、郵 遞 區 號、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		
<p>委任人因憲法法庭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，依憲法訴訟法第七十二條準用第八條規定，選任（請勾選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律師（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）</p> <p>_____ 為辯護人。</p> <p>（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，提出資格證明文件：_____）</p> <p>此 致</p> <p>憲法法庭 公 鑒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 <p>委任人 (簽名蓋章)</p> <p>受任人 (簽名蓋章)</p>		

附件一格式三(3) (上下左右邊界為 2.5 公分，供委任辯護人用)